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及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及五月七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份公告「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及「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未能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原因是其母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內部審批流程所需時間較預期更長。該延誤主要歸因於董事長退任後(迄今尚未委任繼任者)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變動。由於相同原因，需要母公司層面的審批的其他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於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申請前，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諮詢河北國資委；及(ii)提交清洗申請，亦已落後於原定時間表。認購人A控股公司擬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清洗豁免申請並預期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提交。

該等情況亦已影響本集團將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納入通函。具體而言，目標集團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仍不完整，而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開始編製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開始編製。

儘管出現上述事件，本公司已付出巨大努力以推進有關進度。尤其是，本公司已(i)反覆提醒認購人A控股公司提供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具體時間表，及(ii)要求認購人A控股公司立即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編製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必要證明文件及資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為通函編製必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後有關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鑒於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另一份申請，以尋求批准進一步延後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的限期。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